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 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 云浮市

1. 基本信息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园林路8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12号

天富科技中心4号楼4层

联系人：付先生

项目负责人：袁峰

联系方式：0766-6620389

联系方式：1371551376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开展如下项目的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责及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2. 项目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协助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238 批次。其中，种植产品监督抽查 33 批次；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30 批次、监督抽查 80 批次；水产品例行监测 25 批次、监督抽查 70 批次(详见附件 1)。在保证完成全年定量检测任务数前提下，具体任务分配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开展。

2.3 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城区

2.4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具体事项

3.1 采样和检测安排

1) 采样方式：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采样，采样所需的仪器、设备、容器等由乙方提供。

2) 服务周期：采样后自样品回到乙方实验室次日起计，【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突发应急抽检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服务周期），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周期顺延。

3.2 检验检测报告

1) 报告份数：一式二份。

2) 送达方式：以快递方式寄送或直接送至甲方。

4. 费用支付

4.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费用共¥23000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费用包括完成全年定量检测任务238批次（其中，种植产品监督抽查33批次；畜禽产品例行监测30批次、监督抽查80批次；水产品例行监测25批次、监督抽查70批次）所需的样品费、检测费、抽样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

1) 甲方完成检测多于119批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11500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作为项目进度款；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11500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为项目尾款。

3) 因甲方为行政单位，其资金使用需遵守财政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财政审批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逾期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交付检测报告。

4.3 甲方须按照约定将检测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不得现金支付，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账 号：757905109310301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预先通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风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有害或存在爆炸性元素或物质、含有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甲方保证已真实、详尽、毫无隐瞒的将委托项目所需必要信息提供给了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约定的检测/认证服务。

5.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5.4 甲方应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测试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限量指标。如果甲方指定测试方法,则具体测试方法的适用与否及其责任、后果,乙方应当提出书面建议,书面建议应当明确载明该测试方法不适用于本次检测的具体情形、潜在风险及替代方案,未明确载明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仍指定测试方法的,则该方法是否适用及其责任、后果由甲方负责;如果测试方法由乙方决定,则乙方负责选择适用的、科学的方法。

5.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工作,确保现场采样和测试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并确保乙方采样人员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否则,甲方须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5.6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发出的正式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之日(以快递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原件等书面资料。

5.7 甲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5.8 项目涉及需由第三方配合的相关事项,甲方仅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予以必要协助,不承担任何兜底或保证责任。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根据本合同中甲方提出的委托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处理检毕样品。

6.2 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开展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7. 免责条款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天灾、战争、疫情等。
- (2) 开展技术服务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
- (3) 甲方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且乙方已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但甲方未纠正,直接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4)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的。
- (5)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 5.3 条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8. 违约责任

8.1 测试/认证开始后,甲方因非乙方违约原因而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根据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费用进行结算,扣除已发生且不可退还的成本后,将剩余已支付费用退还甲方。

8.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开展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如因乙方的测试数据不准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检验检测报告,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按照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为止,经得乙方同意的除外。

8.4 乙方逾期交付检验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经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9.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0. 合同的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无。

10.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经履行部分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依据本合同第 8 条违约责任执行。

1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附件和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以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清单

【本页未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人：朱建开

经办人：付牧



签约日：2016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彭

经办人：蔡欣



签约日：2016年7月11日



附件：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清单

任务类别	样品种类	抽检批次 (批)	检测项目
监督抽查	种植产品	33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乐果、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六六六、三唑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治螟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内吸磷、久效磷 1. 豇豆同步检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等常规农药。 2. 热带水果同步检测吡啶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吡虫啉、咪鲜胺、戊唑醇、噻虫嗪、噻虫胺、除虫脲、腈苯唑等常规农药。 3. 其他种植业产品加测噻虫胺、噻虫嗪、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常规农药。
	畜禽产品	80	禽肉：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 禽蛋：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猪肉：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猪肝、牛肉、羊肉：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水产品	70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地西泮、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恶唑、磺胺多辛、磺胺异恶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

例行监测	畜禽产品	30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牛肉需加测：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猪肉、羊肉需加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禽肉：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甲砒霉素； 禽蛋：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养殖场抽取的未达上市标准的禽肉样品不检测常规药物。）
	水产品	25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地西泮、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氧苄啶 （1.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物/化学品、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合计	238	

2
1
0

7
E
3